

通 知

110.11.8

同學你好：

110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經教育部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，請於**本(110)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**，請務必將通知回條繳回；欲申復者亦請 11 月 26 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復：，

1. 級距異動或利息不合格(超過 2 萬元)：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財稅證明文件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2. 不動產不合格(價值超過 650 萬元)：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財稅證明文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3. 若學生已婚，則檢附本人及配偶資料。
4. 各校區辦理地點及承辦人：

蘭潭校區/新民校區：生活輔導組/胡小姐 05-2717052。

民雄校區/林森校區：民雄學務組/劉小姐 05-2263411-1212。

110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通知回條

填寫日期：110 年__月__日

本人_____（學號_____）已收到申請弱勢助學金不符合資格通知，依限**勾選**回條並擲回承辦校區：

經查「財政資訊中心」查調結果無誤，不申復。

本人將於**11 月 26 日前**提出證明文件申復：

國稅局 109 年度所得清單(級距異動及利息不符部份)

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，其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所得清單、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及質押標的供審核認定。(利息不符部份)

提出財產所得清單(不動產價值不符部份)。

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及簽名：_____ / _____

連絡電話：